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。

(三) 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6 日

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4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名。

(五)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应海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选举刘应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5月27日